

# 关于协办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179 号提案的意见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现就张杰提案者提出的关于加强固原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提案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**一是不断优化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性布局。**充分衔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，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，构建包含六盘山在内的“一河三山”生态修复格局，持续推进落实《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，编制《关于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》，着眼增强六盘山天然水塔、生态绿岛功能，以云雾山、月亮山、南华山、西华山及外围山地和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，划分二级分区5个，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有机统一，统筹推进六盘山生态区域整体性保护、系统性修复、融合性发展、多样性维护。

**二是持续加大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。**2023年6月，我厅会同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联合申报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（宁夏段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，成功入选国家“十四五”第三批“山水”工程，获得中央支持资金20亿元。2023年度支持固原市自治区财政资金6270万元，实施彭阳县历

史遗留废弃矿山与低效土地生态修复、隆德县北象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、泾源县农村低效土地国土综合整治等6个项目。联合财政厅下达新增耕地指标国家统筹交易资金5.01亿元，支持固原市开展乡村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。六盘山生态区域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系统自愈能力明显增强。

**三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。**严格执行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〉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23〕63号)等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托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平台，监测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情况，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。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执法监督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指导固原市着眼解决六盘山区域林种单一、林分质量不高、草原植被退化、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问题，对六盘山“山水”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，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整体性、系统性及其变化规律，统筹布局各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，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，同时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，

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护，切实筑牢六盘山绿色生态屏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6月14日

(联系人：苏宁，联系电话：0951-5059603)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---